**＊當子女上學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相關規定 | 應備表件資料 | 辦理時間 | 備註 |
| 子女教 育補助 | 1.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（不含研究所）、小學以上學校肄業之正式生（即有學籍者）  2.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 3.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 4.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 5.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  6.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  6.留職停薪人員不可申請。 | 1.[申請表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各項表格\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.doc)１份。  2.國、中小：免繳驗收據；高中（職）以上：繳驗收費單據(須載明學雜費明細)，如係繳交影本或線上列印文件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附原繳費通知單（子女就讀本校者無須繳驗證件，由系統直接查核學籍暨繳費資料）。  3.於本校第1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| 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 | [子女教育補助規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1權益專區.files\子女教育補助.doc) |